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保资发[2015] 232 号

签发人：李少非

关于变更公司股票投资能力 风险专业责任人的通知

各部门：

因公司股票投资能力风险专业责任人牛继中离职，根据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 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 号）的要求，决定如下：

股票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由投资管理总部投研团队原负责人牛继中，变更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孙海波。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主题词： 股票投资能力 风险责任人 变更 报告

主送： 各部门

编录： 高善功

审核： 王瀑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印发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投资能力风险专业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先将股票投资能力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孙海波，男，1970年出生，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孙海波

1997.9-1999.2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主管

1999.2-2003.3 光大证券投资经理、债券部副总经理

2003.3-2006.1 天同基金（现万家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部总经理

2006.1-2007.1 中信基金（现并入华夏基金）高级副
总裁

2007.1-2012.2 中国中投证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2.7-2015.7 招商基金基金经理、投资三部总监

2015.8 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
经理

(二)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资质

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司承诺：对本公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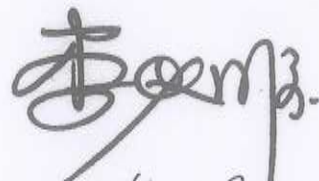


承 诺 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孙海波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孙海波，是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能力风险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孙海波

2015年11月24日